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经过对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且我们认为其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基于以上意见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姚菊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肖国兴、刘涛、袁敏

2021年1月5日